

股票代碼：84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之1
電話：02-2655852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8
(七)關係人交易	38~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黃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6.30		107.12.31		107.6.30			108.6.30		107.12.31		107.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59,078	21	216,370	18	300,776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	-	1,989	-	4,23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二十)及十三)	133,649	11	132,560	11	171,319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884	-	1,364	-	5,4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七)、(二十)及七)	18,186	1	19,889	2	22,516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	-	-	-	7,4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二十))	97,037	8	96,035	8	133,874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9,039	1	7,695	1	17,2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1,826	-	1,801	-	2,3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0,853	1	27,883	2	12,92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2,460	3	47,375	4	42,88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129,520	10	57,005	5	163,559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及(二十))	315,555	25	380,382	31	380,255	28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43	1	2,742	-	9,57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1,825	1	1,306	-	2,7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4,511	-	-	-	-	-
	<u>879,616</u>	<u>70</u>	<u>895,718</u>	<u>74</u>	<u>1,056,733</u>	<u>78</u>	其他流動負債	942	-	739	-	625	-
								<u>164,094</u>	<u>13</u>	<u>99,417</u>	<u>8</u>	<u>221,010</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二十)及十三)	5,967	-	5,496	-	4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	2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六(三)、(二十)及十三)	325,077	26	273,556	23	252,336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495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0,589	2	21,585	2	18,758	1		<u>2,518</u>	<u>-</u>	<u>23</u>	<u>-</u>	<u>-</u>	<u>-</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985	1	-	-	-	-	負債總計	<u>166,612</u>	<u>13</u>	<u>99,440</u>	<u>8</u>	<u>221,010</u>	<u>16</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471	1	10,572	1	11,715	1	權益(附註六(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2	-	3,912	-	2,248	-	股本	383,981	30	383,981	31	383,981	28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	4,537	-	4,391	-	6,790	1	資本公積	458,977	36	458,977	38	458,977	3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3,681	-	4,499	-	4,715	-	保留盈餘：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	1,266	-	592	-	710	-	法定盈餘公積	88,483	8	82,705	7	82,705	6
	<u>381,485</u>	<u>30</u>	<u>324,603</u>	<u>26</u>	<u>297,674</u>	<u>22</u>	未分配盈餘	35,136	3	68,661	6	50,192	4
							其他權益	127,912	10	126,557	10	157,542	12
資產總計	<u>\$ 1,261,101</u>	<u>100</u>	<u>1,220,321</u>	<u>100</u>	<u>1,354,407</u>	<u>100</u>	權益總計	<u>1,094,489</u>	<u>87</u>	<u>1,120,881</u>	<u>92</u>	<u>1,133,397</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1,101</u>	<u>100</u>	<u>1,220,321</u>	<u>100</u>	<u>1,354,407</u>	<u>100</u>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甘真儒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4月至6月		107年4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20,085	100	141,441	100	256,994	100	290,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49,182	41	53,075	38	94,697	37	97,020	33
營業毛利	70,903	59	88,366	62	162,297	63	193,495	6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295	30	32,465	23	65,735	26	61,088	21
6200 管理費用	14,130	12	16,209	11	30,314	12	30,75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49	9	39,298	28	26,441	10	60,246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5)	-	(5,445)	(4)	(5)	-	(5,445)	(2)
營業利益	9,444	8	5,839	4	39,812	15	46,85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10	1	978	1	1,483	1	1,5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7	-	797	1	878	-	624	-
7050 財務成本	(23)	-	-	-	(49)	-	-	-
稅前淨利	10,628	9	7,614	6	42,124	16	48,994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140)	(2)	(1,408)	(1)	(8,434)	(3)	(9,679)	(3)
本期稅後淨利	8,488	7	6,206	5	33,690	13	39,31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570)	(22)	(31,843)	(23)	1,355	1	28,097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570)	(22)	(31,843)	(23)	1,355	1	28,097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70)	(22)	(31,843)	(23)	1,355	1	28,097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82)	(15)	(25,637)	(18)	35,045	14	67,412	2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2		0.16		0.88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2		0.16		0.88		1.02	

董事長：張志猛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3,981	458,977	76,208	97,978	-	129,477	1,146,62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	129,480	(129,477)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u>383,981</u>	<u>458,977</u>	<u>76,208</u>	<u>97,975</u>	<u>129,480</u>	<u>-</u>	<u>1,146,621</u>
本期淨利	-	-	-	39,315	-	-	39,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97	-	28,0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315	28,097	-	67,4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97	(6,49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636)	-	-	(80,6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5	(35)	-	-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83,981</u>	<u>458,977</u>	<u>82,705</u>	<u>50,192</u>	<u>157,542</u>	<u>-</u>	<u>1,133,397</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3,981	458,977	82,705	68,661	126,557	-	1,120,881
本期淨利	-	-	-	33,690	-	-	33,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5	-	1,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690	1,355	-	35,0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78	(5,7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437)	-	-	(61,437)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83,981</u>	<u>458,977</u>	<u>88,483</u>	<u>35,136</u>	<u>127,912</u>	<u>-</u>	<u>1,094,48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124	48,9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43	1,513
攤銷費用	1,242	1,28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	(5,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71)	(7)
利息費用	49	-
利息收入	(1,459)	(1,493)
股利收入	(13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4	(4,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703	3,183
應收帳款增加	(997)	(16,9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4)	(304)
存貨減少	4,915	20,3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519)	(2,16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89)	4,23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478)	(10,0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5,686)	(14,55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078	21,5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3	(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94)	5,072
調整項目合計	(9,230)	9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94	49,933
收取之利息	1,758	1,304
支付之利息	(49)	-
支付之所得稅	(2,833)	(5,3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70	45,899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55)	(156,6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	(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8	1,364
取得無形資產	(14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4,827	19,6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74)	(3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	(2,949)
收取之股利	1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53	(139,7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2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708	(93,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370	394,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078	300,776

董事長：張志猛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一〇一年四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買賣及生物技術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九)。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9,037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18%。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相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辦公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5~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權及藥品許可證 | 3~10年 |
| (2)電腦軟體 | 5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於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檢驗收入

本公司提供血液檢測等相關服務，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為費用。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做為該年度之利益。

(3)勞務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相關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認列階段性比列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6.30</u>	<u>107.12.31</u>	<u>107.6.30</u>
現金	\$ 376	376	756
銀行存款	218,702	155,994	240,020
定期存款	<u>40,000</u>	<u>60,000</u>	<u>60,000</u>
	<u>\$ 259,078</u>	<u>216,370</u>	<u>300,776</u>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前述定期存單金額分別為315,555千元、380,382千元及380,255千元。

3.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6.30</u>	<u>107.12.31</u>	<u>107.6.30</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特別股指數型基金	\$ <u>5,967</u>	<u>5,496</u>	<u>402</u>

1.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6.30</u>	<u>107.12.31</u>	<u>107.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順藥公司	\$ 128,489	127,860	171,319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國泰金	5,160	4,700	-
非流動			
國內興櫃公司普通股—漢達公司 (原華瑞公司)	82,084	83,081	73,553
國內興櫃公司普通股—創益公司	1,167	-	-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富邦金	13,755	14,115	6,643
國內上市公司特別股—富邦金	157,000	155,000	151,500
國內上市公司特別股—聯邦銀	21,800	21,360	20,640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CellMax Ltd.	49,271	-	-
	<u>\$ 458,726</u>	<u>406,116</u>	<u>423,655</u>

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順藥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5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5.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8.6.30</u>	<u>107.12.31</u>	<u>107.6.30</u>
應收票據	\$ 18,186	19,889	22,51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231	97,234	135,484
減：備抵損失	(1,194)	(1,199)	(1,610)
	<u>\$ 115,223</u>	<u>115,924</u>	<u>156,390</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6.30</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5,501	1%	1,155
逾期1-60天	885	1%	9
逾期61-120天	1	1%	-
逾期121-180天	-	2%	-
逾期181-365天	-	2%	-
逾期365天以上	30	100%	30
	<u>\$ 116,417</u>		<u>1,194</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6,319	1%	1,161
逾期1-60天	741	1%	7
逾期61-120天	2	1%	-
逾期121-180天	31	2%	1
逾期181-365天	-	2%	-
逾期365天以上	30	100%	30
	<u>\$ 117,123</u>		<u>1,199</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6,966	1%	1,570
逾期1-60天	885	1%	9
逾期61-120天	119	1%	1
逾期121-180天	-	2%	-
逾期181-365天	-	2%	-
逾期365天以上	30	100%	30
	<u>\$ 158,000</u>		<u>1,610</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期初餘額	\$ 1,199	7,055
減損損失迴轉	(5)	(5,445)
期末餘額	<u>\$ 1,194</u>	<u>1,610</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u>108.6.30</u>	<u>107.12.31</u>	<u>107.6.30</u>
其他應收款—代收付	\$ -	-	130
其他應收款—稅額	899	649	881
其他應收款—利息	771	1,070	9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	78	306
其他	110	4	87
減：備抵損失	-	-	-
	<u>\$ 1,826</u>	<u>1,801</u>	<u>2,355</u>

-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無預期信用損失。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無提列減損損失。
- 3.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08.6.30</u>	<u>107.12.31</u>	<u>107.6.30</u>
商品存貨—藥品	\$ 42,075	47,721	43,247
—檢驗耗材	699	-	-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14)</u>	<u>(346)</u>	<u>(366)</u>
	<u>\$ 42,460</u>	<u>47,375</u>	<u>42,881</u>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為9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因出售或淨變現價值之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分別為383千元、32千元及49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 <u>5,846</u>	<u>5,300</u>	<u>6,033</u>	<u>1,427</u>	<u>2,979</u>	<u>21,585</u>
民國108年6月30日	\$ <u>5,846</u>	<u>5,120</u>	<u>5,349</u>	<u>1,650</u>	<u>2,624</u>	<u>20,58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5,846</u>	<u>5,657</u>	<u>3,044</u>	<u>1,173</u>	<u>3,690</u>	<u>19,410</u>
民國107年6月30日	\$ <u>5,846</u>	<u>5,477</u>	<u>3,090</u>	<u>1,010</u>	<u>3,335</u>	<u>18,758</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8,218	819	9,037
增 添	<u>-</u>	<u>183</u>	<u>183</u>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8,218</u>	<u>1,002</u>	<u>9,2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u>2,054</u>	<u>181</u>	<u>2,235</u>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2,054</u>	<u>181</u>	<u>2,235</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6月30日	\$ <u>6,164</u>	<u>821</u>	<u>6,985</u>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 及藥品許可證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 <u>99</u>	<u>10,473</u>	<u>10,572</u>
民國108年6月30日	\$ <u>207</u>	<u>9,264</u>	<u>9,47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12</u>	<u>12,889</u>	<u>13,001</u>
民國107年6月30日	\$ <u>34</u>	<u>11,681</u>	<u>11,715</u>

本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6.30	107.12.31	107.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15,555	380,382	380,25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	1,266	592	71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825	1,306	2,757
存出保證金	3,681	4,499	4,715
預付設備款	4,537	4,391	6,790
	\$ <u>336,864</u>	<u>391,170</u>	<u>395,227</u>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2.本公司持有定期存單，台幣定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均為0.60%~0.74%，外幣定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4%、2.4%及1.7%，分別於一〇八年九月至十一月、一〇八年一月至九月及一〇七年八月至一〇八年二月到期。
- 3.其他流動資產－其他主要係預付款項。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性質如下：

	<u>108.6.30</u>	<u>107.12.31</u>	<u>107.6.30</u>
薪資	\$ 24,298	24,462	26,248
研究費	23,622	13,274	33,016
佣金	1,727	2,602	2,771
股利	61,437	-	80,636
其他	18,436	16,667	20,888
	<u>\$ 129,520</u>	<u>57,005</u>	<u>163,559</u>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08.6.30</u>		
	<u>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u>	<u>利 息</u>	<u>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u>
一年內	\$ 4,569	58	4,511
一年至五年	2,505	10	2,495
	<u>\$ 7,074</u>	<u>68</u>	<u>7,006</u>
流動	<u>\$ 4,569</u>	<u>58</u>	<u>4,511</u>
非流動	<u>\$ 2,505</u>	<u>10</u>	<u>2,49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未重大新增或償還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4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3</u>	<u>4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u>	<u>14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50</u>	<u>8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1月至6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49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四年間。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部分承租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屬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8年4月至6月</u>	<u>107年4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推銷費用	\$ 607	491	1,146	1,024
管理費用	162	211	336	397
研究發展費用	<u>101</u>	<u>107</u>	<u>204</u>	<u>220</u>
	<u>\$ 870</u>	<u>809</u>	<u>1,686</u>	<u>1,641</u>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4月至6月</u>	<u>107年4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40	1,370	8,434	9,6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38</u>	<u>-</u>	<u>38</u>
所得稅費用	<u>\$ 2,140</u>	<u>1,408</u>	<u>8,434</u>	<u>9,679</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83,981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38,39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6.30</u>	<u>107.12.31</u>	<u>107.6.30</u>
發行股票溢價	\$ <u>458,977</u>	<u>458,977</u>	<u>458,977</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60	61,437	2.10	80,636

3.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6,557	-	126,5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55	-	1,355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127,912	-	127,91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29,477	129,47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29,480	(129,477)	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9,480	-	129,4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8,097	-	28,0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	-	(35)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157,542	-	157,542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4月至6月	107年4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488	6,206	33,690	39,3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 0.22	0.16	0.88	1.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8,488	6,206	33,690	39,3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3	13	21	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8,411	38,411	38,419	38,422
	\$ 0.22	0.16	0.88	1.02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產品/服務線：	108年4月至6月	107年4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藥品	\$ 112,859	136,299	229,196	255,647
檢測	6,766	-	6,766	-
勞務	460	5,142	21,032	34,868
	\$ 120,085	141,441	256,994	290,515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08.6.30</u>	<u>107.12.31</u>	<u>107.6.30</u>
應收票據	\$ 18,186	19,889	22,5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8,231	97,234	135,484
減：備抵損失	<u>(1,194)</u>	<u>(1,199)</u>	<u>(1,610)</u>
合 計	<u>\$ 115,223</u>	<u>115,924</u>	<u>156,390</u>
合約負債	<u>\$ -</u>	<u>1,989</u>	<u>4,23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TuNEX藥品許可證權利移轉契約產生之合約負債。

(十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43千元、884千元、1,755千元及2,05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計算。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均為1,373千元及1,545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4月至6月</u>	<u>107年4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 798	966	1,459	1,493
租金收入	<u>12</u>	<u>12</u>	<u>24</u>	<u>25</u>
	<u>\$ 810</u>	<u>978</u>	<u>1,483</u>	<u>1,518</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4月至6月</u>	<u>107年4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利益	\$ 148	737	211	362
股利收入	77	-	138	-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損 失)	-	36	(3)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102	20	471	7
其他	<u>70</u>	<u>4</u>	<u>61</u>	<u>268</u>
	<u>\$ 397</u>	<u>797</u>	<u>878</u>	<u>624</u>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4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其他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 <u>23</u>	<u>49</u>

(二十) 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險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12%、15%及10%；對其他前十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11%、13%及18%。

(3)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分別請詳附註六(五)及(十)。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未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10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20,778	20,778	20,778	-	-
其他應付款	<u>105,222</u>	<u>105,222</u>	<u>105,222</u>	<u>-</u>	<u>-</u>
	<u>\$ 126,000</u>	<u>126,000</u>	<u>126,000</u>	<u>-</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36,942	36,942	36,942	-	-
其他應付款	<u>32,543</u>	<u>32,543</u>	<u>32,543</u>	<u>-</u>	<u>-</u>
	<u>\$ 69,485</u>	<u>69,485</u>	<u>69,485</u>	<u>-</u>	<u>-</u>
10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43,019	43,019	43,019	-	-
其他應付款	<u>137,311</u>	<u>137,311</u>	<u>137,311</u>	<u>-</u>	<u>-</u>
	<u>\$ 180,330</u>	<u>180,330</u>	<u>180,330</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6.30			107.12.31			107.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32	31.11	19,659	585	30.77	18,001	530	30.51	16,158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7千元及16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外幣貨幣性項目因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產生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金額如下：

	108年4月至6月		107年4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148	-	737	-	211	-	362	-

(2)利率風險：無。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45,873	-	42,366	-
下跌10%	\$ (45,873)	-	(42,366)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67	5,967	-	-	5,9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97,715	197,715	-	-	197,715
國內上櫃股票	128,489	128,489	-	-	128,489
國內興櫃股票	83,251	83,251	-	-	83,251
國外未上市股票	49,271	-	-	49,271	49,271
小計	458,726	409,455	-	49,271	458,7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07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223	-	-	-	-
其他應收款	1,8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6,821	-	-	-	-
存出保證金	3,681	-	-	-	-
小計	696,629	-	-	-	-
合計	\$ 1,161,322	415,422	-	49,271	464,6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0,778	-	-	-	-
其他應付款	105,222	-	-	-	-
小計	126,000	-	-	-	-
合計	\$ 126,000	-	-	-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96	5,496	-	-	5,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95,175	195,175	-	-	195,175	
國內上櫃股票	127,860	127,860	-	-	127,860	
國內興櫃股票	83,081	83,081	-	-	83,081	
小計	406,116	406,116	-	-	406,1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37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924	-	-	-	-	
其他應收款	1,8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80,974	-	-	-	-	
存出保證金	4,499	-	-	-	-	
小計	719,568	-	-	-	-	
合計	\$ 1,131,180	411,612	-	-	411,6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6,942	-	-	-	-	
其他應付款	32,543	-	-	-	-	
小計	69,485	-	-	-	-	
合計	\$ 69,485	-	-	-	-	
		107.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2	402	-	-	4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78,783	178,783	-	-	178,783	
國內上櫃股票	171,319	171,319	-	-	171,319	
國內興櫃股票	73,553	73,553	-	-	73,553	
小計	423,655	423,655	-	-	423,6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77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56,390	-	-	-	-	
其他應收款	2,3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80,965	-	-	-	-	
存出保證金	4,715	-	-	-	-	
小計	845,201	-	-	-	-	
合計	\$ 1,269,258	424,057	-	-	424,0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3,019	-	-	-	-	
其他應付款	137,311	-	-	-	-	
小計	180,330	-	-	-	-	
合計	\$ 180,330	-	-	-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
購買	49,271
民國108年6月30日	\$ <u>49,271</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創益生技(股)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4月至6月	107年4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u>43</u>	<u>192</u>	<u>2,320</u>	<u>344</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及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及貨到14天付款。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4月至6月	107年4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母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32,152	30,568	59,200	50,524
其他關係人	<u>3,176</u>	<u>7,110</u>	<u>3,176</u>	<u>7,110</u>
	<u>\$ 35,328</u>	<u>37,678</u>	<u>62,376</u>	<u>57,634</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及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6.30	107.12.31	107.6.30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34	-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	10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46	78	201
		<u>\$ 46</u>	<u>112</u>	<u>306</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6.30	107.12.31	107.6.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10,853	13,501	12,9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4,382	-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	-	7,468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1,756	1,941	3,76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7	-
		<u>\$ 12,611</u>	<u>29,851</u>	<u>24,149</u>

5. 預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6.30	107.12.31	107.6.30
預付費用	母公司	\$ 171	-	-

6. 租賃

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向母公司承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等，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金支出分別為1,040千元及2,08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依前述承租而存出之保證金均為69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向母公司承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等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8,320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均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8,218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20千元及4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6,182千元。

7. 其他

(1)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委託研究及專案開發合約所支付母公司之研究費用為零元及115千元。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依營運及業務往來等需求而支付予母公司或其他關係人之營業費用分別為2,883千元、1,748千元、5,386千元及3,163千元。

(3)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買母公司之關聯企業創益生技(股)公司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十三。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8年4月至6月	107年4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962	5,752	9,100	11,030
退職後福利	87	142	241	283
	<u>\$ 4,049</u>	<u>5,894</u>	<u>9,341</u>	<u>11,313</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等，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339,383千元、335,393千元及330,916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38,553千元、140,096千元及185,51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4月至6月			107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056	29,056	-	25,698	25,698
勞健保費用	-	1,666	1,666	-	1,470	1,470
退休金費用	-	870	870	-	809	809
董事酬金	-	1,028	1,028	-	644	6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93	2,593	-	2,260	2,260
折舊費用	-	1,799	1,799	-	748	748
攤銷費用	-	616	616	-	619	619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259	54,259	-	50,504	50,504
勞健保費用	-	3,170	3,170	-	2,953	2,953
退休金費用	-	1,686	1,686	-	1,641	1,641
董事酬金	-	2,799	2,799	-	2,430	2,4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084	5,084	-	4,796	4,796
折舊費用	-	3,643	3,643	-	1,513	1,513
攤銷費用	-	1,242	1,242	-	1,286	1,286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2,265千元及7,030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東生華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9	128,489	3.58 %	128,489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	"	120	5,160	- %	5,160	
"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原華瑞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5	82,084	2.51 %	82,084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	"	300	13,755	- %	13,755	
"	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	"	2,500	157,000	0.38 %	157,000	
"	聯邦銀甲種特別股	-	"	400	21,800	0.20 %	21,800	
"	CellMax Ltd.-特別股	-	"	1,593	49,271	2.03 %	49,271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	"	48	1,167	0.21 %	1,167	
"	富邦美國特別股指數 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5,967	- %	5,967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